

证券代码：300601
债券代码：123119

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
债券简称：康泰转 2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6,425,8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323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,756,1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1062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9,307,1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879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,118,7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4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6,249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9%；反对160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579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72%；反对160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93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6,249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9%；反对160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579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72%；反对160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93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6,264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1%；反对145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595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04%；反对145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61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6,276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2%；反对149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606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04%；反对149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6,251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4%；反对158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581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38%；反对158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27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丁明明律师、王颖律师现场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